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志 光 慈 善 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95 號 2 樓
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8 號 7 樓
承 辦 人：歐正杰
電 話：02-23755999
傳 真：02-23616503
E-mail：ou888011@yahoo.com.tw

32023

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 135 號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字第 100001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實施辦法一份

主旨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特訂定本
要點實施之。敬請 公告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志光慈善會係由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本於回饋之心而成立，並積極投入各項回饋活動，成
立宗旨之一即為獎勵各校之優秀學生。
- 二、施行辦法業經本會通過，施行對象為 貴校學生，煩請代為張貼並鼓勵同學報名。
- 三、欲申請同學請於受理期間(105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8 日)，至本會網站指定頁面
<http://ppt.cc/Rkfk> 申請，以便審核，並擇期公佈結果與頒獎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 學務處

副本：元智大學 會計系、社會暨政策科學系

會長 林進榮

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- 二、對象：元智大學 會計系、社會暨政策科學系在校學生，擇優各系錄取 1 名。
- 三、每名金額：10,000 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1. 日、夜間部皆可。(不含大一新生)
 2. 104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 3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4. 申請者可檢具相關資料(如自傳、獎狀、清寒證明)作為審核之加分。
 5. 為擴大幫助對象，限未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105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8 日止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一律採取網路申請，請於 10 月 18 日前至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網頁：<http://ppt.cc/Rkfk> 申請，或上網搜尋「志光慈善會」。通過審核者將另行通知，再補繳相關證明。
- 七、繳交證件(通過審核者方需繳交)：
 - 1.申請書一份(於申請系統上列印)。
 - 2.成績證明書一份(向校方申請，並蓋校印)。
 - 3.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 - 4.其他證明文件(如自傳、獎狀、清寒證明)
- 八、頒獎：經志光慈善會審查委員核定後，於 11 月 15 日公佈名單，並擇日統一頒發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1.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。
 - 2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佈之。